



欧洲群体诉讼研究

以德国法为中心

Collective Litigation in Europe:

A Study Focusing on German Law

吴泽勇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欧洲群体诉讼研究

以德国法为中心

Collective Litigation in Europe:
A Study Focusing on German Law

吴泽勇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洲群体诉讼研究：以德国法为中心/吴泽勇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12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ISBN 978 - 7 - 301 - 26603 - 8

I. ①欧… II. ①吴… III. ①民事诉讼—研究—欧洲 IV. ①D95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84087 号

- 书 名 欧洲群体诉讼研究——以德国法为中心
Ouzhou Qunti Susong Yanjiu——yi Deguofa Wei Zhongxin
- 著作责任者 吴泽勇 著
- 责任编辑 李 铎
-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6603 - 8
-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 网 址 <http://www.pup.cn>
-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 印刷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 730 毫米×1020 毫米 16 开本 21 印张 366 千字
-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53.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 - 62756370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晌,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序 一

意大利学者卡佩莱蒂教授曾言：“随着现代社会的复杂化，单单一个行动就致使许多人或许得到利益或许蒙受不利的事件频繁发生，其结果使得传统的把一个诉讼案件仅放在两个当事人之间进行考虑的框架越发显得不甚完备。”^①当今世界各国普遍面临这种因新型社会的、集体的、分散的权利和利益救济而引起的群体纠纷，这一类群体纠纷只有通过新型的救济和程序才能得以化解。实际上，对这些新型救济和程序的探求，正是在现代司法的演进中最引人入胜的特征之一。^②卡佩莱蒂教授的话非常精辟，遗憾的是，在其故乡欧洲，特别是在大陆法系代表性国家德国，群体诉讼的理论研究和制度建构却深受传统诉讼制度和理论的困扰。而在大洋彼岸，美国的集团诉讼却已远离传统民事诉讼制度和理论，向着另一个方向发展。

面对大规模侵权频发的当今世界，近几十年来，各国对于群体性诉讼的关注已经成为一种世界性的“潮流”。我国也不例外，伴随着改革开放后新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起步，群体诉讼就逐步成为学界研究的一个热点和关注度非常高的问题，群体诉讼方面的研究成果在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成果中占较大比重。我国的代表人诉讼在大陆法系国家中也是非常超前的一项群体诉讼制度。但是，制度的领先和理论研究的繁荣并未对我国司法实践带来太多的影响。相反，群体诉讼对法院来说成了一个烫手的山芋，面对强势的被告和人数众多的原告，在目前的司法环境下，法院认为自己在群体诉讼案件中处于“弱势地位”的说法并不夸张。任何一方对处理结果不满意发挥其“能量”都可能使法院领导和承办法官难以承受。为了保护自己，法院往往对群体诉讼持消极甚至排斥的态度。这一切又与地方保护主义、司法不独立密切相关。这种背景下，以至于不少人认为在现有体制下司法实践中的

^① [意]莫诺·卡佩莱蒂编：《福利国家与接近正义》，刘俊祥等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68页。

^② [意]莫诺·卡佩莱蒂著：《比较法视野中的司法程序》，徐昕等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73页。

群体诉讼很难有大的发展。

但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出现了有助于这些问题解决的一些重要变化和条件。近年来严重威胁中国大部分地区人们身心健康的大气污染、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人财物统一管理,以及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理体制的司法体制改革方案,都为群体诉讼的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契机,以前无法做到的事情现在可能变为现实。在各种大规模侵权频发的中国,群体诉讼的研究和制度的发展和实施无疑具有非常重要的价值。

尽管目前国内民事诉讼法学界已经有相当数量的群体诉讼方面的研究成果问世,但是,由于语言、资料等多方面原因,已有研究成果中的绝大多数都是围绕美国集团诉讼进行的。相比之下,对大陆法系代表性国家的德国和法治发达国家比较集中的欧洲群体诉讼的研究则相对薄弱,特别是缺乏系统、深入的研究成果。事实上,进入21世纪以来,欧洲的群体性诉讼发展是比较快的,并形成了一幅包含了加入制群体性诉讼、退出制群体性诉讼、示范诉讼和团体诉讼的多彩图景。欧洲群体性诉讼因其制度样本的多样性以及实践效果的巨大反差性,对我国群体诉讼理论的研究和制度的建构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特别是作为大陆法系代表性国家的德国,在群体性诉讼的许多方面都构成了美国法的对极。与美国主要依靠以私人执法为主要特征的集团诉讼方式解决群体性纠纷相比,德国主要依靠反映社团社会传统的团体诉讼解决这类纠纷。许多被美国人视为理所当然的制度原理,在德国却长期受到排斥和抵制。从这个意义上,德国法为我们提供了一种完全不同于美国法的视角。

泽勇教授是我国民法学界的后起之秀,十几年来,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中外法学》等刊物上发表过几十篇高水平的论文,为自己的科研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08年8月至2010年4月,受德国亚历山大·冯·洪堡基金会资助,他又在德国康斯坦茨大学和汉堡马克斯·普兰克外国私法与国际私法研究所从事了“欧洲群体性诉讼研究——以德国法为中心”的课题研究。他以该研究取得的前期成果为基础,申报并获批了同主题的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在之后的几年里,他对该课题进行了持续研究,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书稿的内容。该书的出版,深化了我们对德国群体诉讼以及欧洲近年来发展起来的群体诉讼制度的研究,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不同群体诉讼制度研究的失衡。事实上,泽勇有关有关德国群体诉讼的系列论文发表后,已

经受到了学界的高度关注,论文的引用率也是比较高的。作为其硕士研究生时的导师,我对他取得的研究成果感到由衷的高兴,并希望他能利用其语言优势和深厚的研究基础,对德国和欧洲群体诉讼的最新进展,包括司法实践保持持续关注,并有更多的相关研究成果发表和出版,以便为我国群体诉讼理论研究的繁荣和制度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章武生

2015年8月13日于复旦园

序 二

见到青年学者泽勇教授即将出版的大作——《欧洲群体诉讼研究——以德国法为中心》一书的书稿,甚为高兴。此书应该是迄今为止我国学者对欧洲群体诉讼制度理论和实践研究最为深入和透彻的著作。

我个人早期对如何应对群体性纠纷,建立解决群体性,尤其是大规模侵权纠纷的诉讼制度一度很有兴趣。近三十年前我的硕士毕业论文写的就是群体诉讼,论文中初步研讨了美国的集团诉讼、德国的团体诉讼、日本的选定当事人制度,并涉及了日本学者借鉴集团诉讼的各种法案以及大量论争。1991年我国《民事诉讼法》在应对群体性纠纷方面也迈出了相当大的步子,建构了在一定程度上吸收了集体诉讼和选定当事人诉讼的代表人诉讼制度。不过因为多种原因,该制度在实践中并未发挥应有功能。此后,我国学界也开始了对集团诉讼的较大规模的研究,并取得了不少研究成果。但由于研究语言工具的原因,对德国以及其他欧洲大陆国家的群体诉讼制度的研究几乎是一片空白。

20世纪70年代,日本也曾经关注美国集团诉讼的移植借鉴问题。关于是否引入集团诉讼这一问题,在日本学者中间也引起了热烈的讨论和激烈的争论。20世纪90年代初我在日本一桥大学学习的时候,我的指导教官——一桥大学法学部上原敏夫教授就是一位对德国团体诉讼颇有研究的权威学者,并在后来出版了研究专著《团体诉讼研究》。受上原教授的影响,我也一直对德国的团体诉讼十分关注。比如,关注德国的团体诉讼在化解群体纠纷方面究竟能够发挥什么样的作用、为什么德国人会采用团体诉讼这样一种方式(按照泽勇教授的说法是一种“非主流”的方式)。当然也更为关注德国团体诉讼的发展。我们知道在团体诉讼诞生之后的一百多年里,团体提起诉讼的实体法基础仅限于不作为请求权和撤销请求权,作为诉的形态限于不为之诉,这无疑限制了团体诉讼对于权利救济的功能。为了更为有效地发挥团体诉讼的权利救济功能,21世纪初德国修改了《反不正当竞争法》,设定了所谓“撤去不法收益请求权”(Abschöpfungsanspruch,可考虑译为“除去不法收益请求权”),成为不作为请求权和撤销请求权之外的第三种请求权。我也

非常关注德国人是如何看待美国集团诉讼的。德国人历来擅长制度和理论建构,尤其是制度的理论支撑和自治,对德国自己的制度也有相当的自信,但德国人不是封闭和保守的,也必然关注国外的群体诉讼制度。因此,透过德国人对国外制度的观察、分析和判断,可以为我国的制度借鉴提供更为广阔的视角和思维。这正是我国法治发展的“后发优势”所在。

泽勇教授的这部专著很好地揭示德国团体诉讼制度的基本结构、运行机制以及理论基础,很好地回答了我关于团体诉讼为何在德国产生的疑问,阐释了为何集团诉讼不能为德国人接受的原因,阐明了团体诉讼在德国的现代发展以及团体诉讼在理论和实践中所存在的论争和问题。这些研究对于我国的群体诉讼制度,乃至民事诉讼制度和理论都有积极的参考价值。尤其是在论述方面,泽勇教授特别注意了从不同语境对问题予以说明。如此,对于我国读者理解德国以及欧洲的群体诉讼就提供了正确的视角,否则可能存在读后依然一头雾水的情形,而这是不少国外法律制度研究常常存在的问题。

读完泽勇教授的这部著作,我的体会是,他研究用功、扎实和冷静,坚持了做学问的基本态度,在当今实属可贵。

泽勇教授是一位善于观察和把握学术研究动向的学者。他不断地在更新自己的研究领域——从规范解释分析走向对中国民事诉讼制度史的研究,并通过研究语言工具的扩展,又转向对德国诉讼制度最新发展的关注,随即又潜入国内民事诉讼的实证分析。这都说明泽勇教授是一个积极追求学术更新和不断前行的学者。因此,我希望泽勇教授继续坚守理论研究的扎实和冷静,为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作出自己的贡献。

张卫平

2015年9月28日于清华大学自宅

净念书斋

目 录 | Contents

导论 / 1

- 1 一、问题意识与研究对象的选择
- 6 二、研究方法：一种深入语境的比较法研究
- 7 三、材料来源与内容安排

第一章 德国团体诉讼的历史考察 / 10

- 10 一、引言
- 11 二、团体诉讼的诞生：1896 年《反不正当竞争法》
- 18 三、团体诉讼在 20 世纪的发展 I：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发展
- 27 四、团体诉讼在 20 世纪的发展 II：通过《一般商业条款法》的发展
- 39 五、团体诉讼在 21 世纪的发展
- 45 六、小结

第二章 德国现行法上的团体诉讼（I）：团体不作为之诉 / 48

- 48 一、三种团体不作为之诉
- 62 二、关于团体不作为之诉的理论论争
- 70 三、实践中的团体不作为之诉

76	四、小结:行政救济与个人诉讼集合之间的团体诉讼
----	-------------------------

第三章 德国现行法上的团体诉讼(II):撤去不法收益之诉 / 80

81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0条的诞生
88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0条的内容
100	三、批评观点
105	四、实践中的撤去不法收益之诉——以床垫广告案为例
111	五、小结

第四章 《投资者示范诉讼法》(一):颁布与试行 / 113

113	一、引言
114	二、《投资者示范诉讼法》的诞生
119	三、从传统示范诉讼到《投资者示范诉讼法》
124	四、《投资者示范诉讼法》的主要内容
130	五、对《投资者示范诉讼法》的批评
137	六、《投资者示范诉讼法》的实施效果
140	七、小结:纠纷解决与权利保护的两难

第五章 《投资者示范诉讼法》(二):从试行法到正式法 / 143

143	一、引言
144	二、Axel Halfmeier 的评估报告
149	三、从《专家草案》到《政府草案》
153	四、正式立法过程中的修改
156	五、德国学者对新《投资者示范诉讼法》的反应
160	六、小结

第六章 集团诉讼在德国:“异类”抑或“蓝本” / 161

161	一、引言
162	二、在德国引入集团诉讼

168	三、集团诉讼与消费者保护
174	四、集团诉讼与大规模侵害
180	五、系统化建议与“修补式”立法
185	六、小结

第七章 欧洲群体诉讼的最新发展:以瑞典、英国、荷兰为例 / 186

186	一、群体性诉讼立法的欧洲浪潮
187	二、瑞典
198	三、英国
211	四、荷兰

第八章 群体性纠纷解决机制的建构原理:一个比较法的分析 / 220

220	一、引言
220	二、两造诉讼与群体性纠纷
228	三、代表性的群体性纠纷解决方式
240	四、比较分析:结构、功能与技术
249	五、小结:群体性纠纷解决的应然与实然

余论 建构中国的群体诉讼 / 255

255	一、引言
255	二、集团诉讼:闪亮武士还是绿妖怪
260	三、团体诉讼:功能、特征与困境
263	四、示范诉讼:是否一剂万能良药
266	五、群体性纠纷的多元化解解决
267	六、未来研究的展望

附录1 《不作为之诉法》(2009年版本) / 270

附录2 《不作为之诉法》(2014年版本) / 277

附录3 《反不正当竞争法》(节选) / 285

附录4 《投资者示范诉讼法(试行)》(2005年版本) / 287

附录5 《投资者示范诉讼法》(2012年版本) / 295

附录6 瑞典《群体诉讼程序法》 / 306

附录7 荷兰《群体性和解法》 / 317

后记 / 322

导 论

2008年8月至2010年4月,我受德国亚历山大·冯·洪堡基金会资助,在德国康斯坦茨大学和汉堡马克斯·普朗克——外国私法与国际私法研究所完成了一项题为“欧洲群体性诉讼研究——以德国法为中心”的研究。2010年,我以该研究取得的前期成果为基础,申报并获批了同主题的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在之后的几年里,我对原来的书稿作了一些修改,并对某些法律的修订进行了跟进研究。最终成果就是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小书。这本书的期待读者是中国法学界相关领域的研究人员,研究内容却是欧洲法,特别是德国法。我在研究中利用的学术资源绝大部分来自德文文献,小部分来自英文文献,中文文献的援引少到可以忽略。为什么要研究群体性诉讼?为什么不研究中国的群体性诉讼,也不研究英美的群体性诉讼,而是研究欧洲的群体性诉讼?在欧洲各国群体性诉讼中,为何尤以德国法为中心?这样一项主要以外国法为研究对象的课题,对于中国法学和中国法治的价值何在?我又是如何规划和展开研究,以便尽可能呈现这一课题可能具有的价值?凡此种种,有必要在进入正题之前稍加解释。

一、问题意识与研究对象的选择

(一) 为什么研究群体性诉讼

在最一般的意义上,群体性诉讼是指国家为解决群体性纠纷而设计的诉讼机制。本书所指群体性纠纷主要限于民事纠纷,相应地,本书研究的群体性诉讼亦限于民事诉讼中的相关机制。众所周知,这类机制在美国得到了最充分的发展。但是在历史进入21世纪之后,对于群体性诉讼的关注早已超出美国,成为一种世界性的“潮流”。以群体性诉讼为主题的学术会议不断

召开,这方面的国际合作项目不断开展,相关学术著作不断涌现。^① 在这类学术会议的议程和学术著作的目录中,美国集团诉讼只是群体性诉讼诸多制度样本中的一种而已——尽管是相对重要的一种。

在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界,群体性诉讼同样是当仁不让的研究热点。以笔者有限的了解,在过去几年中,就有数个与群体性诉讼相关的研究项目已经结项或者正在进行。^② 基于这些研究项目产出的专著和论文^③给人一种印象:在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界这个不算太大的学术群体里面,有相当数量的学者在从事群体性诉讼方面的研究。

是什么原因让群体性诉讼成为民事诉讼法学界的热点? 一个简单但却中允的解释是:由于群体性纠纷在过去几十年里大量涌现,学者不得不对由此引起的法律问题进行观察、分析和解释。按照卡佩莱蒂的经典论述,群体性纠纷的出现是社会“一体化”(massification)进程的必然结果。所谓“一体化”现象,是指随着大工业生产时代的到来,人类的活动与关系越来越多地呈现出一种群体性,而非单纯个别性的特征;这些活动与关系常常涉及一群人、一类人或者一个阶层的人,而不单单是某一个或者几个人。^④ 一方面,这种“一体化”进程让纠纷越来越多的以群体性的形式出现;另一方面,传统民事诉讼体制却是建立在“一对一”的两造诉讼之上的。由此带来的紧张关系,成了各国民事诉讼法学家必须面对的课题。比如,面对消费者保护领域广泛存在的小额分散性侵害,如何才能克服受害者“理性的不关心”,让不法厂商为其违法行为支付必要的代价? 又如,对于环境公害、大规模灾难、证券市场欺诈这类受害者人数众多、同时侵害数额也较高的案件,法院怎样才能合理期间内,在可以接受的费用基础上实现受害人的权利?

表面上看,群体性纠纷带给法院的压力主要反映在(时间意义上的)诉讼效率和(成本意义上的)诉讼效益方面。但问题并不像看上去那么简单。

① 著名的学术会议,比如2007年在牛津举办的“集团诉讼全球化”国际学术会议;欧盟范围内的立法动态和研究状况,参见欧盟网站主页的介绍, http://ec.europa.eu/consumers/redress_cons/collective_redress_en.print.htm。这些学术会议、研究项目以及学术著作,本书中多有援引,这里不一一列举。

② 据笔者所知,范愉教授、汤维建教授、王福华教授、章武生教授、肖建国教授先后都主持了群体性纠纷解决方面的政府或民间项目。

③ 专著比如李响、陆文婷:《美国集团诉讼制度与文化》,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范愉:《集团诉讼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汤维建:《群体性纠纷诉讼解决机制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任自力:《证券集团诉讼:国际经验 & 中国道路》,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薛永慧:《群体纠纷与群体诉讼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年版;章武生:《中国群体诉讼理论与案例评析》,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章武生:《外国群体诉讼理论与案例评析》,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上述著作的作者以及钟瑞华、耿利航、肖建国、杨严炎、陈巍等人都有相关论文发表,不再一一列出。

④ 参见 Mauro Cappelletti, *The Judicial proces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xford, 1989, p. 270.

像“德国电信案”^①这类同时涉及数万原告的案件,绝不是为法官增加几名助手或者改善法院工作条件就能妥善解决的。问题的根源并非法院工作效率不高,而是这类案件根本上超出了传统民事诉讼制度所能承受的范围。换句话说就是,如果人们坚持遵循传统民事诉讼的各项原则和规则进行诉讼,“德国电信案”足以让任何一家法院陷入瘫痪。因为,传统民事诉讼制度与其依附其上的民法制度一样,都是以个人主义作为理论出发点的。无论是权利的赋予,还是权利的确认和救济,都以个人为单位;尽管也存在实体法上的共同请求权和诉讼法上的共同诉讼,但这不过是单个权利的简单集合,附加于任何一个单个权利的规范性要求并不因此而有所降低。从这个意义上,群体性纠纷不止挑战了传统两造诉讼的程序进行方式,它挑战的其实是以个人主义为基本特征的现代法。因为这一点,群体性纠纷解决与群体性诉讼研究的意义也就不限于某种具体社会问题或法律问题的解决。由于这类研究与现代法的一个基本病灶直接相关,在理想的状态下,它甚至可能带来一些法理学和法社会学上的普遍性启示。

(二) 为什么研究欧洲的群体诉讼

不过,从法理学或者法社会学层面探讨群体性诉讼却并非本书的目标。为中国的群体性诉讼制度改革提供建言同样不是本书的目标。在我看来,实现这两个目标中的任何一个,都需要大量的具体研究作为支持。为接近这类目标提供一项比较可靠的具体研究,是笔者对于本书的定位。正是基于这种定位,本书研究的对象主要是欧洲的群体性诉讼制度,而非中国的群体性诉讼制度。

可以肯定的是,欧美国家的群体性诉讼制度相比我国经过了更长时间的发展。在对个人主义民事诉讼的诸种问题作出回应的过程中,美国以及欧洲国家无疑作出了更多尝试,积累了更多经验。这些经验(也包括教训)的梳理和批评,将会为中国问题的解决提供有益的理论资源。尽管这些理论资源在面对中国具体问题时总是需要接受检验、筛选和修正,但是,考虑到中国法

^① 2003年5月,投资者在法兰克福地区法院第7民事庭提起诉讼,以虚假资产评估和业务陈述为由要求德国电信赔偿因1998年6月第二次股票发行所造成的损失。在两周的时间内,即诉讼时效到期之前,原告人数达到近1.6万人,由750多名律师代理。与此同时,约有相同数量的投资者向汉堡的“公共法律信息与调解机构”(ÖRA)提出调解请求。尽管这些诉讼请求经代理律师合并为2200个共同诉讼,但主管这一案件的法兰克福地区法院第7商事庭的审理工作仍然陷入瘫痪,案件审理被迫中止。为促使法兰克福地区法院加快审理,一些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在2004年6月提起了宪法抗告。见章武生、张大海:《论德国〈投资者典型诉讼法〉》,载《环球法律评论法学研究》2008年第3期。

学界在这一领域的研究现状,一些理论框架和分析工具的存在对于研究的启动和进行仍然非常必要。这里不打算讨论比较法的价值与局限。我只想指出,即便我们关注的重心是中国问题的解决,而且我们承认这要以关于中国制度实践的实证考察作为基础,外国法研究仍有其存在的价值。因为,没有任何理论预设的实证研究是无法想象的,而外国法研究对于解决中国问题的价值,常常就在于它可以为更进一步的研究发展出有用的理论预设和分析工具。^①

至于选择欧洲,而不是美国,则主要是出于知识互补的考虑。关于美国集团诉讼,国内民事诉讼法学界已经积累了相当多的研究成果。^② 尽管这些成果在细致程度和深入程度上都有提升的余地,但是相比之下,国内学界目前更欠缺的是关于欧洲群体性诉讼制度的知识。事实上,在进入 21 世纪之后,群体性诉讼在欧洲获得了巨大的发展,在欧洲国家最新的群体性诉讼立法中,我们看到了一幅涵盖了加入制群体性诉讼、退出制群体性诉讼、示范诉讼的多彩图景。再加上欧洲传统的团体诉讼和公共机关执法,欧洲群体性诉讼在制度样本的多样性以及由此决定的理论启发的多元性方面,都远远超出了美国单一的集团诉讼。基于这一点,研究欧洲法看上去更有利于帮助我们归纳、提炼群体性诉讼制度的一般原理。

(三) 为什么以德国法为中心

不过,对所有欧洲国家的群体性诉讼制度进行全面研究是不可能的。即便是仅仅挑选几个代表性国家的群体性诉讼制度逐一考察,也超出了项目规划允许的时间。与其在有限篇幅里浮光掠影地介绍许多国家的群体性诉讼制度,我宁愿对一个国家的群体性诉讼制度进行深度考察,同时以这种考察获得的知识为基础,对其他代表性的欧洲国家群体性诉讼立法进行比较分析。我重点考察的样本国家是德国,作为参照、仅作“面上”考察的国家是瑞典、英国和荷兰。

选择德国法的直接理由是,这项研究主要在德国的科研机构进行,对我来说接触德文资料最为方便。但是除了这个客观原因以外,我们也可以为选择德国法作为制度样本找到一些理论上的依据。首先,德国群体性诉讼制度

^① 我一向反对将法律移植作为比较法研究的直接目标。比较法对于制度演进的贡献毋庸置疑,只是这种贡献主要在于为改革提供素材、灵感和启示,而不是直接的移植对象。换句话说,比较法可以作为一种法政策研究的起点,但不能成为其终点。

^② 最近的比如钟瑞华、耿利航、范愉、王福华、章武生、汤唯建、杨严炎等人,均有关于集团诉讼的论著发表。